

## 附錄：座談會簡報議題簡介

### 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是由年滿 23 歲，並在轄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國民中抽選，再由法院審查是否符合消極資格，因自身因素(例如：前科、人身自由受拘束等)、身心因素(例如：受監護宣告)、職業因素(例如：民意代表、司法人員等)、無法執行(例如：不會聽說國語)、與本案有相關以及有不能公平審判之人，則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可以跟法官一同坐在法臺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審理中有問題可以跟法官進行中間討論，也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人。最後會與法官一起決定有沒有罪及應判何罪，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審理過程會使用國民看的清、聽得懂得方式進行，讓國民健全法律感情進入審判彰顯國民意識，也讓司法有機會邁向民眾，成為國民走進司法的橋樑，達成透明可親近之司法，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 貳、建立勞動訴訟特別程序

鑑於勞工多處於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及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於 105 年 12 月委請國立政治大學研擬勞動訴訟特別程序草案，於 106 年 6 月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勞動法學者、律師、一至三審庭長及行政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及委員，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起密集召開會議進行研議，迄同年 12 月 21 日止，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討論。經該委員會草擬完成的草案重點包括：

- 一、專業而迅速的審理程序：於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迅速進行勞動事件之審理。
- 二、擴大勞動法庭審理的事件範圍：將工會與其會員或會員間因工會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合作相關

規範所生爭議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等爭議，納入勞動事件之範圍。

- 三、由勞動調解委員會行勞動調解程序：參考日本法制，以勞動法庭法官 1 人與具有勞資事務、學識、經驗的調解委員 2 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原則上應於三次調解期日內終結，經專業調解委員之介入，釐清爭議事件之事實與法律關係，以促成兩造合意，提升當事人自治解決紛爭之功能，勞動調解委員會亦得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以擴大勞動調解弭平紛爭之成效。
- 四、便利勞工使用司法程序尋求救濟：藉由調整管轄法院、減徵或暫免徵收訴訟費用或執行費、擴大法院依職權為勞工宣告假執行之範圍、合理減輕勞工舉證責任等方式，減少勞工利用訴訟制度之障礙。
- 五、強化訴訟促進義務及擴大紛爭解決成效：課以法院及當事人訴訟促進之義務，以兼顧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此外，為提升審判效能及達成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要求，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為訴之追加，請求先行確認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法院並得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併案請求，以強化團體訴訟統一解決紛爭之功能。

本法草案條文預定於今（106）年年底討論完成，並提請各界表示意見後，再經本院院會通過，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早日建立專業、迅速、勞工易於使用的勞動訴訟程序。

### 參、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長期以來，我國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討論，主要都圍繞在被告權利的保障上，而忽略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聲音，隨著時代演進，世界各國都已思考該如何讓被害人的角色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更被重視，而不再只是單純的證人，為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法務部將建議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定被害人訴訟參加專章，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

程序中，與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共同協力參與訴訟程序，實現「溝通式司法」。此外，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除須面臨訴訟程序外，因犯罪案件造成家庭功能缺損、或是被害人本人、家庭成員生理、心理創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明定相關權益措施，如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法務部將協助被害人訴訟程序「賦權」及「減壓」，並檢討保護人力需求，強化保護工作人員知能，適度增補員額。

#### **肆、揭弊者保護**

有關「揭弊者保護」議題，將從推動中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說明揭弊者保護之整體架構、保護措施等基本概念，法務部目前推動重點雖為公部門之揭弊者保護，但亦對私部門領域之公益通報者保護有所關注，因應私部門領域之繁雜與多元，也藉由本次座談會與勞工團體與工商團體溝通對話的機會，蒐集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以加速推動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作業。廉政署於報告中透過實際案例，分別就現有單行法規制訂吹哨條款之情形、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推動困難之因素及未來法制規劃方向進行深入簡出的報告，法務部也將就本次座談會蒐集之建議納入未來推動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考。

#### **伍、企業反貪(含營業秘密保護)**

近年鴻海、南港輪胎、宏達電、群創光電等大型企業，陸續爆發主管或職員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或浮報款項等弊案，但目前上開行為的刑罰規範並不足夠，無法發揮遏阻作用。況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指出應考慮將私部門於商業活動之賄賂行為入罪化，故而法務部正在積極推動私部門賄賂行為之修法。此外，提供產業更好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之環境，才能吸引更多投資創新創業，留住人才及技術，法務部持續致力於提升營業秘密案件防制之相關作為，包括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加強運用通訊監察及窩裡反相關規定、向企業宣導加強對營業秘密、資訊安全之保護等。